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651號

原告 王惠正

被告 王晨鈞

李昱

林承棟

劉家瑋

王泳豐

林宜燕

陳鋒澤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陳珈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附民字第56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丙○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戊○○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、被告庚○○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甲○○  
02 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丁○○自111年9月28  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

07 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經合  
08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 
09 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10 決。

11 二、原告主張：

12 (一)被告等7人均於民國110年6月間（起訴書載為10月，應予更  
13 正），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參與由真實姓名年齡  
14 不詳，綽號「紅中」（下稱「紅中」）之成年男子所成立之  
15 收帳戶公司，該收帳戶公司係由「紅中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 
16 籍不詳之人（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）所組成之3人以  
17 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 
18 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  
19 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等人加入後，即與本案詐欺  
20 集團所有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  
21 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  
22 得之去向、所在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其等分工係：被告乙○  
23 ○、丙○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，並同意受監控不任意行動，  
24 即「可控車」之角色及提款車手（按：「車」係指帳戶，  
25 「可控」係指人頭帳戶提供者，受安排住宿特定地點，並同  
26 意受監控不任意行動）；被告甲○○及丁○○負責監控人頭  
27 帳戶提供者之活動，以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人頭帳戶期  
28 間，遭人頭帳戶提供者停用帳戶或私吞贓款（俗稱控車），  
29 並負責帶人頭帳戶提供者外出提領款項或至銀行申請綁定約  
30 定帳戶；被告戊○○及庚○○係擔任第二層水房之帳戶提供  
31 者，負責依上手之指示，以提領或轉帳之方式，將贓款輾轉

01 交付予上手；被告己○○則擔任收簿手，對外收取帳戶（俗  
02 稱車商）；訴外人翁瑋業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對台窗口及第一  
03 線水房轉帳者，並負責收取層轉後之贓款並分配予各參與之  
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

05 二、被告乙○○於同年11月初，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  
06 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帳戶）及華南商業銀行  
07 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之金融卡、  
08 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以1本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代  
09 價，出售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  
10 開2帳戶資料後，再於110年10月上旬起，利用通訊軟體line  
11 結識原告，以line暱稱「怡伶」、「VIPOTOR經理-楊俊  
12 偉」、「洪天峰居士」身分，向原告佯稱透過VIPOTOR公司  
13 網路操作外匯獲利穩定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1  
14 月9日10時23分匯款500,000元至被告乙○○之華南帳戶，再  
15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被告乙○○之華南帳戶轉帳至被告戊  
16 ○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  
17 銀帳戶）及被告庚○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  
18 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內，被告戊○○、庚○○再  
19 依上手之指示以轉帳、提款之方式轉匯至第三層帳戶或身分  
20 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。又被告乙○○、丙○經本案  
21 詐欺集團成員釋放後，復於110年11月18日14時7分許，依指  
22 示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永豐銀行屏東分行，臨櫃自  
23 被告乙○○之永豐帳戶內提領75萬7,768元，再共同前往臺  
24 南市「文中牛肉湯」附近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本案  
25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  
26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 
27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  
2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29 息。

30 三、被告則以：

31 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未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02 (二)被告己○○：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  
03 字第551號刑事判決無罪，足見伊與本件詐欺集團毫無關聯  
04 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○○部  
07 分：

08 1.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  
09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幫助人，  
10 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  
11 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 
12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  
13 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  
14 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15 2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  
16 ○○及丁○○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第292  
17 號刑事判決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  
18 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 
19 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  
20 書在卷可參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  
2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  
22 前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  
23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500,000元，即屬有  
24 據。

25 (二)被告己○○部分：

26 1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 
27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  
28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  
29 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 
30 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  
31 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2.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己○○擔任收簿手對外收取帳戶云  
02 云，惟參諸卷內資料，無從認定被告己○○有參與詐欺、  
03 洗錢之犯罪行為，且被告己○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 
04 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51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有該案刑事  
05 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亦徵被告己○○並未參與詐騙原告之侵  
06 權行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己○○應與本件其他被告連帶給  
07 付500,000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丁  
09 ○○連帶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1年9  
10 月27日送達被告乙○○；於113年10月9日送達被告丙○；於  
11 113年10月9日送達被告戊○○；於113年9月27日送達被告庚  
12 ○○；於113年10月9日送達被告甲○○；於113年9月27日送  
13 達被告丁○○，見附民卷第9至23頁）翌日，即被告乙○○  
14 自111年9月28日起、被告丙○自111年10月10日起、被告戊  
15 ○○自111年10月10日起、被告庚○○自111年9月28日起、  
16 被告甲○○自111年10月10日起、被告丁○○自111年9月28  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  
1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9 回。

2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  
23 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  
24 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  
25 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3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3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